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修訂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協議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BVI Holdco銷售股份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修訂該等條件及收購協議條款訂立下列協議：

- (1) 本公司與賣方(即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修訂該等條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自首次買賣完成日期起：
 - (a) 不得調整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惟合併或拆細股份及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則作別論；及
 - (b) 在考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附帶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股本或其所附帶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後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是否屬適當時，獲委任投資銀行亦須計及股東及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使彼等不致受損及其名下股份及／或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將不被攤薄或增加；及

(2)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本公司向賣方承諾，除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根據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之任何協議而發行任何其他證券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賣方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以低於每股0.69港元之價格發售或發行或宣佈發售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以低於每股0.69港元之交換或換股價發售或發行或宣佈發售或發行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終止：(i)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滿五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ii)就任何賣方而言，賣方不再持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時；及(iii)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承諾之時。

董事會認為修訂該等條件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BVI Holdco銷售股份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為就收購之最新進展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資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發行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BVI Holdco銷售股份之BVI Holdco代價之一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589,304,125港元之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已於首次買賣完成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89,304,125港元尚未償還。

修訂該等條件

刪除若干調整事項

根據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該等條件」)，倘本公司合併或拆細股份、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進行資本分派、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本公司購回股份，則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此外，根據原有該等條件，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附帶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股本或其所附帶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全部或部分轉換或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將委任認可投資銀行以考慮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任何適當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即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撤銷原有若干可調整初步換股價之情況(即本公司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購回股份)，並規定委任投資銀行於考慮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是否適當時，獲委任投資銀行亦須考慮股東及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使彼等不致受損及其名下股份及／或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將不被攤薄或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該協議後，自首次買賣完成日期起：

- (a) 不得調整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惟合併或拆細股份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則作別論；及
- (b)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附帶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股本或其所附帶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將委任認可投資銀行以考慮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任何適當之調整，獲委任投資銀行須考慮股東及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使彼等不致受損及其名下股份及／或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將不被攤薄或增加。

除上述修訂外，所有其他該等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修訂該等條件之理由

近期就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方式向本公司核數師作出諮詢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修訂該等條件，以解決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技術性問題，並避免本公司經營業績表現因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隨附衍生負債之價值變動而波動。

根據原有該等條件，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即進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等)可予調整，惟導致於結算時不會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中兌換特點是附帶價格調整的條款，導致於結算時將不會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故分類為衍生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衍生負債的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收益表中確認。影響衍生負債價值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之市價及其波動性。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通過有效撤銷原有該等條件之初步換股價調整事項下導致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兌換特點就會計處理而言分類為衍生負債的條件，從而解決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技術性問題。修訂該等條件後，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兌換特點將分類為權益工具，其價值將計入本公司之權益並按成本計量，而不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的衍生負債。鑑於在修訂該等條件後兌換特點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按成本呈列，本公司可避免公司的經營業績表現因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兌換特點之公平值變動而波動。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該等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

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承諾」），除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計劃（「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之任何協議而發行任何其他證券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賣方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以低於每股0.69港元之價格發售或發行或宣佈發售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以低於每股0.69港元之交換或換股價發售或發行或宣佈發售或發行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終止：(i) 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滿五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ii) 就任何賣方而言，賣方不再持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時；及(iii)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承諾之時。

除上述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作出承諾之理由

向賣方作出承諾，旨在就以低於初步換股價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向彼等提供反攤薄保護。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惟須受上文所述就該等條件作出之修訂所限。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作出承諾，以促使彼等就修訂該等條件訂立補充協議，藉以解決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技術性問題，並避免本公司經營業績表現因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隨附衍生負債之價值變動而波動。

董事會之意見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准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必要）收購協議條款之修訂及／或該等條件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董事會認為，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不會構成嚴重更改收購協議之條款，理由如下：(a)承諾之期限(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與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發行日後滿五週年之日)相符一致，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b)每股0.69港元(本公司同意在未經賣方書面同意前不會按低於此價發售或發行或宣佈發售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與初步換股價及BVI Holdco代價股份(已發行予賣方作為BVI Holdco代價之一部分)之價格相等；(c)承諾於下列情況下可提早終止：(i)就任何賣方而言，賣方不再持有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或(ii)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承諾；及(d)根據原有該等條件及作為訂約各方就維護賣方議定一項反攤薄措施，倘(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本公司購回股份，則賣方(作為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調整初步換股價。修訂該等條件，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撤銷該等條件之調整事宜，而所作承諾與訂約各方之協議相符一致以令賣方(作為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享反攤薄保障。

鑑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本公司可以其他渠道集資及本集團之現時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修訂該等條件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日後之集資活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上述收購協議條款修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留意，承諾中列明之每股價格並非預示本公司之日後業績表現，亦無法保證股份之交易價不會低於每股0.69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瑁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